

人行道路緣及人孔蓋改善工程 施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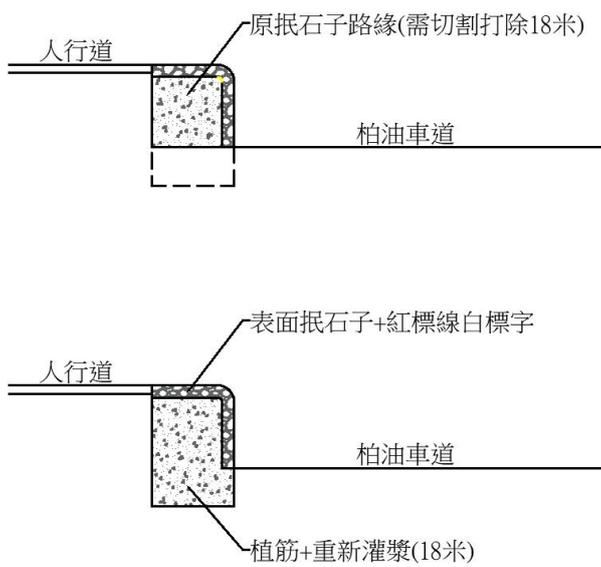
制訂單位:總務室工務組

書面資料及規範如下：

1. 施工時間：配合非門診時段為主(週六 13:00 後及週日全天)影響車道之工項，需提前一週以工程連絡單或工程群組中告知已利業管單位進行全院公告。
2. 接獲本院採購組訂購單後需於期限內向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申請，施工人員應身著院內施工背心(開工前可先至 RF 機電辦公室壓證借用)，施工過程受本院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內容約束。
3. 除經工程司核可之施工區域外，承包商不得私自使用其他區域放置材料或進行加工，材料放置及施工中應不妨害現場人員及病患之安全與方便，依需求設置圍籬警示(防止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範圍)、施工告示牌，搬入作業區之材料、製品及工具，承包廠商需自行負責保管。
4. 承包商應派員至現場確認所有施作工項及細節，並與院方做好協調工作，務必於合約工期期限內完工報請驗收，若施工中因天氣因素影響造成工程延宕，請於無法施工日起算 5 個工作天內以工程聯絡單並檢附佐證相片或其他佐證資料向院方提出工期展延申請，施工中請常駐工地主任監造並與本院工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使工程順利。
5. 施作屬影響院內車道車輛行經之工項時，承商應設置周邊維護人員或專業交維人員進行引導。
6. 使用切割機、砂輪機、研磨機等加工機具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或申請適當施工區域進行，動火作業時應自備滅火器及防火毯進行防護。
7. 施工時若造成原有設施損壞，承包商應負責以相同材質修復，所須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8. 為保持施工品質及施工效率，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環境若汙染，經通知後需 24 小時內清潔完成，當日發生之廢料請廠商於收工前完成處理，不可滯留醫院。
9. 承包商不得將材料傾入下水道，或允許他人從事類似行為，以免影響排水暢通或損壞下水道或對人員、財產造成妨害或損害。工地內或受本工程影響之污水及下水道管線，應隨時保持潔淨暢通。
10. 施作材料及顏色按設計圖所示，其固定及接合方式須考量各材料之特性，完成後應符合實際需求。
11.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承包廠商應完全掌握全盤內容及現況確認，並應遵照本工程設計之所有內容與要求確實施作，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任何內容，交付內容須與設計及功能需求一致。
12. 施工規範未註明者，依院內原建置規範辦理，未有規範依循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施工範圍：

一、人行道路緣



二、車道人孔蓋



施工說明：

一. 一般說明

- 廠商應於施工前勘查工作範圍內之人孔及路緣，人孔如有迷失或無法開啟之情形，應與工程司討論排除方式，經工程司同意後施作。
- 施工期間廠商應維持所有下水道之正常排水功能。
- 人孔為封閉之地下結構物，容易蓄積有害氣體及其他可能污染物質，為確保施工品

質及施工人員安全，施工人員如需進入人孔，應需全面施作通風設備及持續進行有害氣體濃度偵測。

- D. 廠商進行工作時應依規定設置適當之圍籬及警示標誌，並配合設置交管人員。
- E. 應避免土壤、雜物等進入下水道系統。
- F. 廠商應於進行路緣切除、灌漿及人孔提升工作一週前通知工程司，並配合假日無門診時段施工，以避免影響車道使用。
- G. 於完工後或施工保固期(一年)內，若有裂縫、破損、噪音、振動或不平整，廠商應無條件挖除重做或應依工程司指示整建。

二、人行道路緣

- A. 路緣切割打除後基準面應低於車道表面。
- B. 使用抗壓強度至少為3000psi(210kg/cm²)混凝土，混凝土養護時間應視水泥水化作用及達成設計強度之需求儘可能延長，且不得少於7天，養護期間應保持模板潮濕。
- C. 採用SD28熱軋竹節鋼筋#4鋼筋進行植筋(間距15cm)。
- D. 表面抵石子之小石粒顏色及種類應選擇與既設路緣相似品項，面層應俟底層乾透後為之。面層應先以鏟刀用力均勻壓平，並儘量避免產生鏟刀痕，俟水泥初凝後，即用沾水海綿，將表面水泥漿擦拭掉，使其露出密集之石粒。
- E. 熱處理聚酯標線品質應符合CNS 1333第3種之規定，其材料以著色顏料、體質顏料、玻璃珠、填充用材料及合成樹脂為主要原料，當以適當之熱處理標線機加熱熔融撒布於經清理潔淨之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面層上時，應能即刻乾涸而黏固於塗布面層，形成不易脫落且具有反光特性之標線。標線顏色、位置及寬度比照現人行道路緣標線；除另有規定外，熱處理聚酯標線最小標繪厚度為2mm。
- F. 施工前應先將路面清掃乾淨且須乾燥，始可進行標繪工作，凡天候不良或地面潮濕時，均不得標繪標線。
- G. 完工後之熱處理聚酯標線，無論在夜間投光或白天，均應有顯明且符合規定之色彩。標線寬度、厚度應符合規定，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彎曲等缺陷，標線上之標字為白色-注意階。
- H. 黃色防撞桿每間隔60公分安裝一支，確保改善後之路緣不再因車輛誤壓而損毀。

三、人孔蓋

- A. 以路面切割機進行孔蓋周邊切割，切割及挖掘之截面力求平整。
- B. 以電動打除機打鑿除路面後，清除路面廢方污泥並運離現場，鑿除面須清除乾淨，清除挖掘殘土必須徹底，人手孔蓋上黏結之瀝青或混凝土、AC鬆動處、挖掘處有污泥腐土一併清除。
- C. 清除人手孔體表面及孔蓋座四週表面之粘土、灰塵及殘留瀝青等雜物。
- D. 將厚鐵管(直徑5cm以上、壁厚5mm以上)綁緊在孔蓋上，鐵管兩端需超出切割孔長邊緣15cm以上，以利進行孔蓋搬運及高度調整。
- E. 承包商應視現場情況評估是否需以鋼筋進行補強及架設模板(配合孔蓋升高之高度)，以避免混凝土掉入孔內。
- F. 使用抗壓強度至少為4000psi(280kg/cm²)混凝土。
- G. 待養護完成開放通車後，孔蓋座與周邊混凝土應與柏油路面齊平，不得發生凹陷、龜裂或剝落等不良情形，否則該孔視為缺失，承商應於期限內改善。
- H. 工程保固期間如有破損或混凝土鋪面隆起之現象，承商應無條件改善，其改善所需工料自理。